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项目编号）JSZC-320600-JZCG-X2025-0100，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4.0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4.0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固定排式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4.0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3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致：江苏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声明人：南城县路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